

勁松聯誼會的信頭

敬啓者：

二零零零年董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高官問責制，至今已一年多了。今年當董特首獲選連任第二屆特區首長後，他更明確地提出要以他第二屆任期開始，即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推行高官問責制，并在立法會向立法會議員就高官問責制作了介紹。

現在還未實行，當然不能肯定她是十全十美的，但從社會輿論反映，大都是正面的，是應該試辦的，我們也有同感。我們認為：

本港正面對非常困難的經濟局面，加以全球經濟一體化，所帶來的挑戰。如何應對？老是指手劃腳，罵特區政府，罵董特首，這只能是使困局更困。而高官問責制的提出，不但在通過行政結構的改革調整，有利於工作效率的提升，有利於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克服政出多門，各自為政的蔽病。而更重要的是高官問責制的提出使人們在思想上有一個新的定位，即是要求各主要官員，為他們的施政承擔責任，要求政府領導層理念一致，方向明確，共同努力；要求高官熟悉民情、掌握民意、與民共奮，為六百多萬港人福祉而不斷創新；要求高官以當家作主的身份施政而克服那些為殖民主義者服務的漏習。通過行政結構的改進和思想責任的提升，這才是香港早日退出困局的良方聖藥。

可惜，這個十分有利於香港力求進步，擺脫困境，迎接未來挑戰的嘗試，竟被一些政客阻撓，故意把問題複雜化，什麼時間迫呀，要立法呀，這都是廢話，目的是要在時間上打亂特區政府的部署。繼續弱化特區政府。

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必須千方百計在 7 月 1 日實施高官問責制，并在宣傳上爭取更廣泛的社會力量的支持。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2 年 5 月 3 日